

# 僑光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13年6月18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 第一章 制定目的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僑光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校內所有工作場所，適用人員包含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 第三章 規章內容

###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 二、各單位應依「僑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 三、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四、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五、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 六、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各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 七、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八、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 九、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一、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第四條 自動檢查之實施：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 二、本校依「僑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 三、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四、各單位主管及場所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 第五條 採購與承攬管理：

- 一、本校依「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管理作業辦法」及「僑光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 二、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 三、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四、本校於發包工程時，於契約內檢附「僑光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並要求承攬商簽名切結配合及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五、承攬商之作業種類，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需配置相關作業主管(如：缺氧作業等)或需操作危險(移定式起重機等)/特殊(堆高機等)機具設備時，皆須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並於作業前由發包單位監工進行確認始得作業。
- 六、作業使用之機具設備，承攬商應於作業使用前確認符合法令及本校規定方可允許使用。

#### 第六條 災害通報與處理：

- 一、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僑光科技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管理流程」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二、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三、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四、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 五、本校適用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於知悉後立即報告環安中心：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四章 權責單位

##### 第七條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 一、制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四、責成各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第八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計畫。
- 三、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事項。
- 四、協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務。

##### 第九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事項：

- 一、規劃、督導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推動。

- 三、督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校園環境污染行為之預防、監測、協助及管制。
- 六、研擬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七、規劃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 八、水污染源管制、毒性化學物質、空氣污染、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申報管理。
- 九、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及申報管理。
- 十、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督導或執行。

第十條 各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習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督導、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
- 八、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實習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四、確定機械、儀器及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職業安全衛生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方式。
- 八、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要時提出有關之建議。
- 五、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及標準作業方法。
-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作業場所整潔。

##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三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本校相關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本校相關獎懲之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之規定，校內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勞動檢查機構得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第六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第十五條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僑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六條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僑光科技大學採購作業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管理作業辦法」。

第十七條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僑光科技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第十八條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僑光科技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僑光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管理流程」。

## 第七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

第十九條 本規章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